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對警務人員進行的紀律處分是否最終須由行政長官作出批准；

- (b) 考慮規定在投訴個案中有利害關係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必須在討論該個案期間避席；提供資料，說明現有法定機構(特別是涉及處理投訴的法定機構)的成員如在將予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將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在討論有關事宜期間避席；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委任警監會觀察員之前會否諮詢／通知警監會、在甄選候選人方面是否有任何準則，以及在政策上是否不會考慮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為警監會觀察員；
- (d)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18條，規定警監會必須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呈交的調查報告，並考慮是否通過該調查報告；
- (e)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對某警隊成員"，並增訂新的條文，規定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
- (f)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4條，以涵蓋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及
- (g)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6(1)條所訂的"為使警監會能夠向處長作出警監會認為合適的建議"。

3. 法案委員會要求警方聯同警監會研究改善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的表達方式及內容，並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年後，就該一覽表的經改善版本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中表明條例草案第7(2)條已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合理地要求警務處處長編製及呈交與指明的須具報投訴無關，但可能導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統計數字。

5.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5	主席	致序辭；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0356 - 00252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2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4條，以涵蓋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對某警隊成員"，並增訂新的條文，規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
002524 - 00493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3段；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中表明條例草案第7(2)條已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合理地要求警務處處長編製及呈交與指明的須具報投訴無關，但可能導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統計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4 - 014355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副秘書長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4至16段	
小休			
020450 - 02501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4至16段;要求警方聯同警監會研究改善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的表達方式及內容,並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年後,就該一覽表的經改善版本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對警務人員進行的紀律處分是否最終須由行政長官作出批准;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18條,規定警監會必須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呈交的調查報告,並考慮是否通過該調查報告
025018 - 03102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7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6(1)條所訂的"為使警監會能夠向處長作出警監會認為合適的建議"
031021 - 03131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8段	
031319 - 0313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9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336 - 03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副秘書長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20至22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委任警監會觀察員之前會否諮詢/通知警監會、在甄選候選人方面是否有任何準則,以及在政策上是否不會考慮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為警監會觀察員
032619 - 03280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23段	
032803 - 03430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24至26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在投訴個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警監會成員,必須在討論該個案期間避席;提供資料,說明現有法定機構(特別是涉及處理投訴的法定機構)的成員如在將予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將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在討論有關事宜期間避席
034301 - 034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段	
034412 - 034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3至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653 - 03540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副秘書長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5至6段	
035403 - 0355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7段	
035554 - 0357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8段	
035732 - 0407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9至10段	
040736 - 04135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11至1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